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057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邱昱瑋

被告 黃子宸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參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
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
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萬肆仟參佰陸拾陸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4,366元，及分別依如民事起訴
狀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
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期日，變更利息起算日為
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
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與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
06 稱富邦公司）、唯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唯樂公
07 司）、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公司）、香港商
08 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雅虎公司）以分期
09 買賣方式訂購商品，並辦理分期付款，共積欠本金104,366
10 元及利息，嗣富邦公司、唯樂公司、東森公司、雅虎公司將
11 上開債權讓與原告，被告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全
12 部債務視為到期。爰依分期買賣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
13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
17 繳款明細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
19 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及債
20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未繳金額及約定之遲
21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暨被告供擔
24 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吳淑願